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第陸肆玖陸號

編輯：總統府第二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二二三七一八五五四
FAX：二二三一三七一轉二局五科
印刷：大功廠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
（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價：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
半年新臺幣九百三十五元
全年新臺幣一千八百七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一八七九六八三五號

目錄

壹、總統令

一、公布預算、法律

(一) 公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減)

預算.....二

(二) 制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二

(三) 修正勞動基準法條文.....二

(四) 廢止戰時軍律.....一四

二、任免官員.....一五

三、授予勳章.....一八

貳、專載

總統頒授美國聯邦眾議員藍格及前眾議員伍爾夫大綬

景星勳章典禮.....一八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一八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一九

肆、總統府新聞稿.....二〇

伍、司法院令

公布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五一號解釋.....二四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二四六八七〇號

茲依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包括配合本案等修正部分）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公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減）預算。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註：附「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包括配合本案等修正部分）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乙本。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二四八七六〇號

茲制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管理放射性物料，防止放射性危害，確保民眾安全，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第三條 本法所稱放射性物料，指核子原料、核子燃料及放射性廢棄物。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核子原料：指鈾、鈾、鈾等礦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物料。

二、核子燃料：指能由原子核分裂之自續連鎖反應而產生能量之物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物料。

三、放射性廢棄物：指具有放射性或受放射性物質污染之廢棄物，包括備供最終處置之用過核子燃料。

四、核子保防：指為執行國際防止核子武器蕃衍而制定之相關管制措施。

五、最終處置：指放射性廢棄物之永久隔離處置。

六、除役：指核子原料、核子燃料生產或貯存設施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或貯存設施永久停止運轉或使用後，為使該設施及其土地資源能再度供開發利用，所採取之各項措施。

七、封閉：指最終處置設施不再接收放射性廢棄物，並完成除污、被覆及關閉等必要措施。

八、監管：指最終處置設施封閉後，執行之維修、管理、環境輻射監測及防止外界侵擾等必要措施。

九、經營者：指經政府指定或核准經營核子原料、核子燃料生產或貯存設施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或最終處置設施者；或經政府許可持有或使用放射性物料者。

第五條

依本法核發之執照，其記載事項有變更者，

執照持有人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間內申請變更登記。

第六條

下列依本法管制之設施與其坐落之土地、執照及執照所賦予之權利，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轉讓、租借、設定質權或抵押權：

- 一、核子原料、核子燃料生產或貯存設施。
- 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或最終處置設施。

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依我國與外國或國際原子能組織所簽訂之核子保防相關條約或協定，督同外國或國際原子能組織所派之檢查員執行各項檢查及偵測，並要求經營者檢送指定之資料；所需繳交國際原子能組織之核子保防檢查費由設施經營者負擔。前項核子保防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第二章 核子原料及核子燃料之管制

核子原料、核子燃料生產或貯存設施之興建，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核合於下列規定，發給建造執照後，始得為之：

一、與原子能和平使用之目的致。

二、設備及設施足以保障公眾之健康及安全。

三、對環境生態之影響合於相關法令規定。

四、申請人之技術與管理能力及財務基礎等足以勝任其設施之經營。

前項生產設施之興建，對運轉所產生之放射性廢棄物，並應檢附資料證明其具有處理、貯存及最終處置能力。

主管機關於收到前項申請後三十日內，應將申請案公告展示；其公告展示期間為六十日。個人、機關或團體，得於公告展示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應舉行聽證。

核子原料、核子燃料生產或貯存設施建造執照申請資格、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核子原料、核子燃料生產或貯存設施興建完成後，非經主管機關檢查其興建工程及試運轉合

格，並發給運轉執照，不得正式運轉。

核子原料、核子燃料生產或貯存設施運轉執照核發前，主管機關應驗證該設施已取得國內、外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貯存許可或代處理契約。

第一項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期滿需繼續運轉者，應於期限屆滿二年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未依規定換照者，不得繼續運轉。

運轉執照之核發及換發，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運轉執照之換發並準用第二項規定。

核子原料、核子燃料生產或貯存設施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提出下列報告及紀錄，主管機關並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一、有關運轉、輻射防護、環境輻射監測、異常或緊急事件報告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報告。

二、核子原料或核子燃料生產、庫存、銷售紀錄。

第十條

三、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處理、貯存及最終處置紀錄。

第十一條

核子原料或核子燃料生產設施，應由合格運轉人員負責操作。

前項運轉人員之資格，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核子原料、核子燃料生產或貯存設施於興建或運轉期間，其設計修改或設備變更，涉及下列重要安全事項時，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之：

一、運轉技術規範之修改。

二、安全分析報告中未涵蓋之新增安全問題。

三、安全有關設備之變更，且須修改安全分析報告，並經評估後有降低原設計標準之虞者。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十三條

核子原料、核子燃料生產或貯存設施於興建或運轉期間，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並要求經營者檢送有關資料；其不合規定或有危害公眾健康、安全或環境生態之虞者，應令其限期改善。

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未於期限內改善或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興建、運轉或廢止其執照。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為處分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經營者。但情況急迫時，得先以口頭為之，並於處分後七日內補行送達處分書。

第一項之檢查，主管機關得委託有關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四條

核子原料、核子燃料生產或貯存設施永久停止運轉，其經營者應擬訂除役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實施期間，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除役完成後，經營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檢查。

前項設施之停止運轉，未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持續達一年以上者，視為永久停止運轉；其除役程序，依前項之規定。

第一項之除役，應於永久停止運轉後十五年内完成。

第十五條

核子原料或核子燃料之持有、使用、輸入、輸出、過境、轉口、運送、貯存、廢棄、轉讓、租借或設定質權，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之。

前項之運作，應製作完整之料帳紀錄，妥善保存，定期報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之運作過程中，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並要求經營者檢送有關資料；其有危害公眾健康、安全或環境生態之虞者，並得停止或限制全部或部分之運作，或命採行必要之措施。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為處分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經營者。但情況急迫時，得先以口頭為之，並於處分後七日內補行送達處分書。

核子原料或核子燃料運作之安全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之規定，於一定重量或活度以下之核子原料、核子燃料或其生產或貯存設施，不適用之。

前項一定重量或活度之限值，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放射性廢棄物之管制

第十七條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或最終處置設施之興建，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核合於下列規定，發給建造執照後，始得為之：

一、符合相關國際公約之規定。

二、設備及設施足以保障公眾之健康及安全。

三、對環境生態之影響合於相關法令規定。

四、申請人之技術與管理能力及財務基礎等足以勝任其設施之經營。

主管機關於收到前項申請後三十日內，應將申請案公告展示；其公告展示期間，處理及貯存設施為六十日，最終處置設施為一百二十日。個人、機關或團體，得於公告展示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應舉行聽證。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或最終處置設施建造執照申請資格、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或最終處置設施興建完成後，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發給運轉執照，不得正式運轉。

前項執照之有效期間，由主管機關定之；期滿需繼續運轉者，應於期限屆滿二年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未依規定換照者，不得繼續運轉。

運轉執照之核發及換發，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或最終處置設施在興建或運轉期間，其設計修改或設備變更，涉及重要安全事項時，非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之。

第二十條

前項所稱重要安全事項，準用第十二條規定。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或最終處置設施經營者，應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出有關運轉、輻射防護、環境輻射監測、異常或緊急事件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報告，主管機關應將相關報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或最終處置及其設施之運轉、設計與安全要求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安全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或最終處置設施於興建或運轉期間之管制及相關處分事項，準用第十三條規定。

第二十三條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或貯存設施之永久停止運轉，其經營者應擬訂除設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封閉，其經營者應擬訂封閉計畫及監管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前二項計畫實施期間，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實施完畢後，經營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檢查。

第一項設施之停止運轉，未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持續達一年以上者，視為永久停止運轉，其餘役程序依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之除役，應於永久停止運轉後十五年内完成。

第二十四條 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土地再利用或

免於監管，其經營者應檢附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之環境影響評估資料及輻射安全評估報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放射性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

運送、廢棄或轉讓，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之；其申請許可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前項運作過程中之管制及相關處分事項，準用第十五條規定。

第二十六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廠址內，安全分析報告所涵

蓋之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或貯存設施，其興建或運轉之申請，得與核子反應器設施之建造執照及運轉執照申請合併辦理。

前項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或貯存設施之除役，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與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合併辦理。

第二十七條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應由合格運轉人員

負責操作。運轉人員之資格，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者應負擔其廢棄物處理、

運送、貯存、最終處置及設施除役所需費用。

第二十九條 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運送、貯存及最終處

置，應由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者自行或委託具有國內、外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能力或設施之業者處置其廢棄物；產生者應負責減少放射性廢棄物之產生量及其體積。其最終處置計畫應依計畫時程，切實推動。

前項之業者接受委託處理、運送、貯存及最終處置之收費標準，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三十條 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應接收全國所產

生之放射性廢棄物；本法施行前，前條第一項接受委託處理或貯存之放射性廢棄物，其最終處置所需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三十一條 本章規定，於一定活度或比活度以下之放射

性廢棄物，及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之廢棄物，不適用之。

前項一定活度或比活度以下放射性廢棄物之

限值與其管理辦法及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罰 則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運轉。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二條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不遵行主管機關之停止興建或運轉命令。

棄置放射性廢棄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擅自建廠者，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限期令其拆除設施。

依前項規定勒令停工後，擅自復工，或屆期未拆除設施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其拆除設施。

依前項規定強制拆除後，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四條

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提出除役、封閉或監管計畫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提出計畫。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核准之除役、封閉或監管計畫實施者，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經依第一項規定限期提出除役、封閉或監管計畫，屆期未提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五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

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三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擅自為土地再利用或停止監管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三十七條 未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期限完成除役者或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計畫時程執行最終處置計畫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年處罰。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全部或一部停止興建、運轉或廢止其執照：

- 一、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未按時製作、定期提出相關紀錄、報告或其內容記

載不實。

第三十九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二條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準用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檢查、偵測或檢送紀錄、資料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及強制檢查。

第四十條 違反第六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執照記載事項變更時，未於限期內申請變更登記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五項或第二十一條所定安全管理規則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並得令其停止作業。

第四十三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

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四十四條 經依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二條準用第十

三條第一項規定廢止執照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領同類執照。

第四十五條 依本法處以罰鍰之案件，並得沒入核子原

料、核子燃料或放射性廢棄物。

違反本法經沒收或沒入之物，由主管機關處理或監管者，所需費用，由受處罰人或物之所有人負擔。

前項費用，經主管機關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五章 附 則

第四十六條 核能發電之經營者應以核能後端營運基金額

度提撥百分之二以上之金額籌撥經費，進行放射性物料營運技術及最終處置之研究發展。

前項研究發展有傑出貢獻者，得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實施管制、受理申請許

可及核發證照，得收取檢查費、審查費及證照費；其費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核

子原料、核子燃料生產或貯存設施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或貯存設施，視為已取得運轉執照，得繼續運轉至原核准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本法施行前，已負責操作核子原料或核子燃料生產設施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之運轉人員，得繼續操作原有設施。但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取得合格之資格。

第四十九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主管機關應督促廢棄物產

生者規劃國內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籌建，並要求廢棄物產生者解決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問題。

本法公布施行後，以教學、研究、醫療為目的之新建核子原料、核子燃料生產或貯存設施，得以前項規劃籌建之最終處置設施暫代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本法公布施行後，處理、運送、貯存因教學、研究、醫療、農業或核能發電以外工業而產生之放射性廢棄物之業者，得以第一項規劃筹建之最終處置設施暫代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二四八七七〇號

茲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九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九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三十條

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

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

前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

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二項及第三項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

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此項簿卡應保存一年。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

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不受前條

第三十條之一

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二、當日正常工時達十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三、二週內至少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不受第三十六條之限制。

四、女性勞工，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於夜間工作，不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

但雇主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依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第三條規定適用本法之行業，除第一項第一款之農、林、漁、牧業外，均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三十二條

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

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

在坑內工作之勞工，其工作時間不得延長。但以監視為主之工作，或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

前項第一款所稱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雇主與勞工約定之安全衛生設施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

女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者，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

第一項規定，於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必須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時，不適用之。

第一項但書及前項規定，於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不適用之。

第七十七條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萬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九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二四八七八〇號
茲廢止戰時軍律，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 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或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
 -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限期給付工資或第三十三條調整工作時間之命令者。
 -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者。
-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第八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特派徐正光為九十二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吳茂雄為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任命范澎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素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怡芬、謝金蘭、張麗秋、蔡善富、于良瑛、張家蕊、林枝炳、林達志、王振耀、王鳳鳴、賴寶足、唐秀瓊、周月梨、宋美珍、陳俊傑、余佩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志明、賀晉萍、王福進、黃志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宗曉、陳清涼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戴志榮、羅森榮、童威錦、洪振原、柯正南為薦任公務人員。

公務人員。

任命晁英麟、簡惠玲、陳台生、宋鴻宜、吳靜妃、黃如玉、黃明珠、呂美瑤、范志娟、任淑蘭、鄭達中、王秀云為

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秀淑、黃惠真、陳麗秋、徐慧芬、謝木連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玟瑜、賴育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奕君、羅美雲、姜雪貞、邱宜賢、張美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任命陳芳明為總統府人事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楊德川為外交部會計處簡任第十二職等會計長，陳靜宜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副會計長。

任命呂清曉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孫美芬、李彩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競如、賴文俊、葉文章、蔡基本、鄭火來、林珍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淑珠、林惠娟、張淑華、張惠珍、翁婉真、盧素芬、黃蘭琇、洪淑芬、張素靜、黃卓權、路慶政、林玉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宗山、李美姿、蘇上傑、施惇怡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任命陳世光、朱天男、楊國峰、林進達、姜林龍、蕭余麟、蔡明諄、黃順彰、鄭志成為警正四階警察官。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任命郭麗珠為財政部金融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林寶惜為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葉淑媛為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許嘉興為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朱楠賢為教育部人事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陳順昌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署長。

任命陳有恆為高雄市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吳寬裕為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

任命林惠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志親、蔡文舉、黃秋月、張美芬、蔡美夏、莊春妍、吳千春、吳瓊英、許素珍、陳小玲、陳美師、吳惠蘭、文筱萍、汪玉光、楊靜雲、陳秀容、李惠娜、黃宗禮、葉琇竹、黃清順、張佳惠、邱雅惠、葉佳容、高合基、羅仔軒、徐慈茹、鄭瓊敏、蔡佳如、莊長衡、林心怡、林博仁、徐雲英、吳佳熹、李貞容、林瑩晶、陳雅屏、蔡麗雯、李美蓮、黃晚蕙、李應淞、吳文琴、邱美萍、劉李坊蘋、孫意喬、鄭仙志、張美蓮、施淑靜、林麗如、張雅鳳、許純綺、劉思慧、塗美華、高秀鑾、彭玉滿、鄭慈敏、陳依琳、王美玉、林順益、彭秀琴、張雅婷、黃鴻麟、鄒美蓉、劉春梅、鍾勝德、林淑瑛、廖春貴、王秋冬、周東鳳、顏秀紋、蘇淑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萬能、許石國、洪阿真、吳春竹、古金財、林勝介、蕭又毛、陳金虎、孫瑞亮、陳德雄、吳義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佳蓁、汪麗鳳、楊璧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施錦花、洪泰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輝煌、周錫鴻、江漢宗、許淑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初康明、陳悶遠、楊新充、林宜伯、于栗陽、黃心

怡、謝迎如、黃婷怡、楊順利、李重義、劉運金、林金昭、

高明德、吳英政、許馥羽、周伊鈴、林全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鄧尚康、沈遠昌、張素莉、吳琦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淑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淑豐、謝青雯、朱衛華、蔡佩倫、宋雅敏、吳惠

娣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子權、袁建軍、張玉宗、蘇仁義、賈維倫為薦任

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任命林秀清、張保慶、藍志浩、游本昌、徐文卿、黃振

益、俞進風、張國榮為警正四階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任命范佐銘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方永樓、何靜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清美、曾麗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健琨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孟君、鍾燕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秀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秀珍、高文翎、林秀葉、蔡文智、邱錦盛、張義

盛、李詠菊、陳秀絨、黃錦儀、宋仲浩、潘明松、陳美伶、

王潔、許仁成、胡德青、紀靜如、葉耀墩、林莉萍、林靜瑩、

魏子晴、吳韋逸、楊資企、蔡春泉、許書銘、莊靜雯、岳佩

瑩、翁嘉駿、黃繼興、黃寶瑩、鍾政信、潘子儀、范昱燁、

王淑鈴、賴美玲、林寶銀、林秀娟、邱曉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淑良、鄭麗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明哲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任命陳梓和為警正四階警察官。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華總二榮字第〇九一一〇〇〇九二八〇號

茲授予美利堅合眾國前聯邦眾議員里斯特·伍爾夫大綬景星勳章。

茲授予美利堅合眾國聯邦眾議員查理士·藍格大綬景星勳章。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外交部部長 簡又新

專載

總統頒授美國聯邦眾議員藍格 (Hon. Charles

Rangel) 及前眾議員伍爾夫 (Hon. Lester Wolf) 「大綬景星勳章」典禮

總統於本(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在總統府三樓總統會客室分別頒授美國聯邦眾議員藍格 (Hon. Charles Rangel) 及前眾議員伍爾夫 (Hon. Lester Wolf) 「大綬景星勳章」各乙座，以表彰渠等致力促進中、美兩國實質合作關係之卓越貢獻。授勳時，副總統、總統府副秘書長吳劍燮、第三局局長許志仁、外交部政務次長高英茂、北美司司長秦日新及藍格眾議員友人等到場觀禮。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 接見台北市市長當選人馬英九
- 接見高雄市市長當選人謝長廷

• 接見「第三屆全國經典總會考」成績優異兒童暨全國倡導經典教育績效卓著團體代表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六）

• 參觀海洋公園（花蓮縣壽豐鄉）

• 參加「民主太平洋大會會前會」午宴並致詞（桃園縣寰鼎大漢別館）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日）

• 參加前國策顧問陳桂華公祭（台北市第一殯儀館）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 出席「第三屆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獎典禮

• 接見我國參加二〇〇二年釜山第八屆遠東暨南太平洋殘障運動會代表團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 贈勳美國聯邦眾議員藍格（Charles Rangel）及前聯邦眾議員伍爾夫（Lester Wolff）

• 接見參加「讓夢想隨著歌聲起飛」活動剛果、馬拉威、南非兒童合唱團成員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

• 參訪亞洲蔬菜中心（台南縣善化鎮）

• 參訪高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前鎮區）

• 出席華新科技成立全球營運總部暨南區工程啟動典禮（高雄市前鎮區）

• 接見國際扶輪社社長陳裕財（Bhichai Rattakul）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 接見多米尼克總理查爾斯伉儷

• 接見第八屆全國商店傑出服務店長

• 參加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第三屆第五次委員暨諮議委員會會議（台北市遠東國際大飯店）

• 觀賞「八月雪」（台北市國家戲劇院）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 主持「民主太平洋大會會前會」記者會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六）

• 參加「民主太平洋大會會前會」（桃園縣襄鼎大溪別館）

• 宴請「民主太平洋大會會前會」與會貴賓（桃園縣襄鼎大溪別館）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日）

• 參加「民主太平洋大會會前會」（桃園縣襄鼎大溪別館）

• 向日本東京「日本李登輝之友會」成立大會致詞（總統府，以視訊會議方式）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 美國聯邦眾議員藍格及前聯邦眾議員伍爾夫受勳儀式觀禮

• 蒞臨第四屆國家建築金質獎暨第三屆國家企業金獎頒獎典禮致詞（台北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

• 主持總統府科技諮詢委員會全體委員大會
• 出席第五屆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專業經理人菁英獎頒獎典禮（台北市福華文教會館卓越堂）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出席「第三屆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獎典禮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上午出席「第三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頒獎典禮，總統除頒發特優獎項及參觀展示區外並應邀致詞。

總統致詞內容為：

今天很高興應邀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舉辦的「第三屆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獎典禮，首先要代表政府及人民向在座的各位金質獎得主表示敬賀之意；同時也要藉這個機會，對工程界所有朋友長期以來，默默為我國公共工程所付出的心力，表達最誠摯的敬意和謝忱。

今年我們台灣正式加入WTO（世界貿易組織），面對來自全球的競爭與衝擊，這次「第三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的舉辦，益發顯示其非凡的意義。到底我們台灣的工程界，要

如何在國際間激烈的波流中保持自身的優勢？相信在座的各位都瞭解，「品質」應該是最終的答案。只有在品質管理方面不斷精進，提昇公共工程水準，與先進國家同立於頂尖的地位，才能維持競爭力。

同樣的，我們要實現「投資台灣優先」、「深耕台灣、布局全球」的目標，為國家未來發展奠定厚實的基礎，優質的公共工程是不可或缺的條件。我們每個人都應把「重視品質」當做是最基本的要求，並且養成習慣，形成優質的營建文化，創造美好永續的生活環境。

從另一個方面來看，推動公共工程，不只是提昇國民生活水準，也是擴大內需的有效方法之一。為加速公共建設的推動，行政院特別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集各相關部會，成立跨部會「公共建設督導小組」，針對用地、土方、砂石、管線及環保等困難問題，分別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處理解決。今年更將「品質」列入管考追蹤，要進度也要品質，執行以

來成效卓著，本年度的公共建設預算執行率已達百分之九十。三、三，大幅提高我國公共工程的執行率，在此要特別對在座的工程會郭主委和全體工作夥伴表示謝意，同時也期許工程界能再接再厲，更上一層樓。

今天，政府舉辦公共工程金質獎評選活動，希望對於表現優良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承攬廠商及人員予以公開表揚，同時敦促工程界提高對品質的重視。阿扁深信透過本項金質獎的評選活動，以及工程各界的共同努力，好還要更好，可以更好我們為什麼要放棄？追求卓越、追求百分之百，這是我們全國上下共同努力的目標，願以此與大家共勉。

總統參加華新科技公司全球營運總部暨南區工程啟動典禮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上午在參訪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後，隨即轉往高雄加工出口區，參訪信統產業——高橋電機股

份有限公司，並聽取葉清泉董事長所做的簡報，及參觀作業區。

稍後，總統則前往華新科技，參加「華新科技公司全球營運總部暨南區工程啟動典禮」，並應邀致詞。

總統致詞內容為：

今天非常高興來到高雄加工出口區，參加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台灣成立「全球營運總部暨南區工程啟動典禮」。華新科技公司為進一步提昇對全球客戶之整合服務，已於十一月一日獲經濟部工業局正式核准，在台設立全球營運總部，並擴大在台投資，包括斥資新台幣三億元，擴充位於高雄加工出口區之電子組件技術研發中心，未來五年，並將斥資新台幣五〇億元，投入位於高雄加工出口區的南區新廠辦公大樓，作為全球營運、產品研發及生產的重要基地，預估將可提供一千個就業機會，對於提昇台灣的經濟景氣，有極正面的鼓舞與助益。

兩年多來，全球經濟大環境欠佳，但今年我國經濟已逐漸復甦，這是值得欣慰的事情。現階段政府更應劍及履及全速推動「拼經濟」的各項政策，包括擴大公共建設、檢討外人投資比率上限、降低失業率、推動都市更新等，都應該在最快時間內具體落實。

近年來，企業全球化發展極為快速，國家與國家間也如同企業般高度競爭，政府的施政措施，一方面需掌握跨國產銷營運的脈動，以避免在國際經濟轉型趨勢中，產生邊陲化的憂慮，另一方面則應幫助國內企業走向深耕台灣、全球佈局營運，促使產業根留台灣。所以，如何掌握世界潮流與發展的契機，突破台灣沈重的歷史包袱與內在限制，對國家進行整體結構性的改革，以提升國人的生活品質與國家的整體競爭力，將是未來決勝的關鍵。

基於這樣的理念，政府提出了「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這個計畫的內涵在於改革積弊與投資未來，

雙管齊下。希望透過這一連串的努力，能夠儘速讓台灣振表起蔽，讓人民生活過得更好，以確保我們台灣長治久安的局面。

今天亦是加工出口區建成三十六周年，在此亦要向加工出口區說「生日快樂」。曾經是全台加工產業重鎮的加工出口區，在不斷的試鍊與蛻變中，已成功轉型為高附加價值的「產業加值區」，期間對台灣產業及地方發展的影響與貢獻，不僅有目共睹，更為我國經濟發展史寫下輝煌燦爛的一頁，並成為許多國家學習的典範。

如今，加工出口區正全力推動為全方位營運中心，提供企業在產品研發、製造、國際貿易、行銷、物流等方面最佳環境，相信加工出口區必可成為台商回國植根及跨國外商永續經營的最佳基地，以實現深耕台灣、全球佈局營運的共同理想。

副總統參加第四屆國家建築金質獎暨第三屆國家企業金獎頒獎典禮

總統府公報

第六四九六號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晚間參加第四屆國家建築金質獎暨第三屆國家企業金獎頒獎典禮，除代表主辦單位頒獎外，並應邀致詞。

副總統表示，建築業是經濟指標的龍頭，她要感謝得獎企業為台灣提供優質建築，在注重生產、生活、生態的「三生有幸」時代，獲獎企業都是實至名歸，對此她也要表達祝賀之意。

副總統也表示，企業是國家命脈，企業界的努力使小小台灣能揚名世界，特別是奈米時代來臨，小、精細、柔軟、愈看不見的愈珍貴，小而美的台灣在面對強大的中國大陸不需自我矮化，因為奈米時代是台灣的世代。

副總統指出，台灣具有很多世界第一名的特色，因此我們要有第一名的思考，而過去聞名的「台灣製造」是以代工為主的經濟發展，未來將因加強研發而成為「台灣研發」，讓世界刮目相看，相信經由自創品牌，加上台灣第一名的思維，一定可以再創經濟高峰。

副總統最後並期許企業到海外投資時，能做到根留台

灣、心留台灣、錢留台灣，同時錢也要流向台灣，如果能做到這樣，則企業不僅只是台灣的驕傲，也能為台灣開創新的契機。

副總統參加第五屆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專業經理人菁英獎頒獎典禮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下午參加第五屆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專業經理人菁英獎頒獎典禮，除代表主辦單位頒發得獎證書外，並應邀致詞。

副總統致詞首先以幽默口吻說，以前眼中的經理、總經理是「ㄟ」，今天看到得獎者卻都是俊男美女，一方面顯示她已年老，另一方面也證明台灣社會充滿年輕與活力。

副總統表示，中小企業占我國企業的百分之九十以上，是經濟命脈，得獎者們經由公平、公開、公正的選拔程序脫穎而出，都能展現我國中小企業精神，對他們的獲獎，她要表達誠摯的賀意。她也肯定主辦單位中小企業專業經理人協會與時俱進的專業觀念，在先進管理經驗引導下，即使面對

中國大陸的磁吸效應，台灣也能確保領先地位。

副總統也期許我國中小企業要有永續發展的觀念，一定要不斷提升產業發展的相關技術，如此才能因應全球化的挑戰，也才能繼續在世界各地發光發亮。她並以上週六、日舉行的民主太平洋大會前會所獲得廣泛迴響的內容說，未來的民主太平洋聯盟所要研究議題也包括中小企業在內，而在以發現新台灣為起始的發現新太平洋系列活動，會特別將台灣中小企業的發展經驗推廣出去，讓有興趣瞭解我國發展經驗的各環太平洋各國參考，她強調，中小企業是台灣的根，而散佈各地的我國中小企業則是台灣的枝葉，經由大家共同努力，一定可讓我國中小企業的枝葉開花結果，開遍全世界。

院 令

司法院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玖拾壹年拾壹月貳拾貳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大二字第三〇三一三號

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五一號解釋

附釋字第五五一號解釋

院長 翁 岳 生

司法院釋字第五五一號解釋

解 釋 文

人民身體之自由與生存權應予保障，為憲法第八條、第十五條所明定，國家為實現刑罰權，將特定事項以特別刑法規定特別之罪刑，其內容須符合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方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業經本院釋字第四七六號解釋闡釋在案。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其立法目的係為肅清煙毒、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藉以維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乃以特別法加以規範。有關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該條例之罪者，固亦得於刑法普通誣告罪之外，斟酌立法目的而為特別處罰之規定。然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處以其所誣告之罪之刑」，未顧及行為人負擔刑事責任應以其行為本身之

惡害程度予以非難評價之刑法原則，強調同害之原始報應刑思想，以所誣告罪名反坐，所採措置與欲達成目的及所需程度有失均衡；其責任與刑罰不相對應，罪刑未臻相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比例原則未盡相符。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兩年內通盤檢討修正，以兼顧國家刑罰權之圓滿正確運作，並維護被誣告者之個人法益；逾期未為修正者，前開條例第十六條誣告反坐之規定失其效力。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八條、第十五條明定人民身體之自由與生存權應予保障。立法機關為實現國家刑罰權，本於一定目的，對於特定事項以特別刑法規定特別之罪刑，其內容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要件。法律對於人民自由之處罰或剝奪其生存權，除應有助於達成立法目的，尚須考量有無其他效果相同且侵害人民較少之手段，處罰程度與所欲達成目的間並應具備合理必要之關係，方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業經本院釋字第四七六號解釋闡釋在案。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其立法目的係為肅清

煙毒、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藉以維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乃以特別法加以規範，例如第四條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同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等規定亦然。有關裁賦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該條例之罪者，若衡酌其惡害程度非輕，須受較重之非難評價，固亦得於刑法普通誣告罪之外，斟酌立法目的而為特別處罰之規定。然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裁賦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處以其所誣告之罪之刑。」此項規定係承襲原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而來，固有其時代背景及立法政策之考量，然與該

條例規定製造、運輸、販賣、施用、轉讓、持有或栽種毒品等行為之不法內涵及暴利特質兩不相侔，逕依所誣告之罪反坐，顯未考量行為人之誣告行為並未涉及毒品或其原料、專供施用器具等之製造、散布或持有，亦無令他人施用毒品致損及健康等危險，與該條例肅清煙毒、防制毒品危害之立法目的與嚴於其刑之規定，並無必然關聯，而未顧及行為人負擔刑事責任應以其行為本身之惡害程度予以非難評價之刑法原則，強調同害之原始報應刑思想，以所誣告罪名反坐，所採措置與欲達成目的及所需程度有失均衡；其責任與刑罰不相對應，罪刑未臻相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未盡相符。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兩年內通盤檢討修正，以兼顧國家刑罰權之圓滿正確運作，並維護被誣告者之個人法益；逾期未為修正者，前開條例第十六條誣告反坐之規定失其效力。

大法官會議主席 翁岳生

大法官 劉鐵錚

王和雄

王澤鑑 林永謀 孫森焱 陳計男 曾華松 楊慧英 戴東雄 蘇俊雄 黃越欽 謝在全 賴英照

抄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函

受文者：司法院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宜院權刑義(八十九)訴一〇五字第〇七三六五號

主旨：本院受理八十九年度訴字第一〇五號劉金輝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六條之罪，其所應適用之前開規定，認有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第七條之疑義，業經裁定停止審理，茲依據司法院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聲請 鈞院大法官解釋前開規定是否違憲，請 鑒照。

總統府公報

第六四九六號

說明：

一、依據 鈞院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

二、本院受理八十九年度訴字第一〇五號劉金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有聲請大法官解釋是否違憲之必要。

三、被告劉金輝年籍資料：男、民國四十七年二月一日生（起訴書登載有誤）、身分證G一二〇五九一〇一八號。

四、檢送起訴書、聲請書及裁定書各壹份。

院長 鍾耀光

聲請書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發生抵觸憲法第二十三條、第七條之疑義，聲請解釋並宣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六條規定違憲而無效。

貳、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按憲法為國家最高規範，法律牴觸憲法者無效，法

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發生疑義而須予以解釋時，由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憲法之效力既高於法律，法官有優先遵守憲法之義務，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有合理之確信，認為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司法院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著有明文。

二、按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總統令公布修正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裁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處以其所誣告之罪之刑。」此項處刑之規定，逾越憲法第二十三條所規範之「比例原則」及第七條之「平等原則」，致生右述違憲疑義。

三、本院審理八十九年度訴字第一〇五號劉金輝違反毒

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檢察官起訴被告劉金輝涉犯誣告他人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罪嫌，本院認為其所應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六條，有抵觸憲法第二十三條、第七條規定之疑義，業已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按國家刑罰權之實現，需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要求之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之比例原則，業經司法院釋字第四七六號解釋在案；又本諸法治國家保障人權之原理及刑法之保護作用，法律規定之內容，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亦有司法院釋字第四七一號解釋可資參照。另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司法院釋字第四八五號解釋亦有明文；反面言之，平等原則要求，若從憲法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檢驗，事物本質

並無差異，即不應為不合理之差別對待，亦即禁止差別待遇。

二、聲請人認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六條規定違反「比例原則」之理由

(一)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同條例第一條參照），而綜觀該條例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論罪科刑之規定均符合該法首揭之立法目的，而第九條、第十五條第一項之加重其刑規定，第十七條之減輕其刑規定，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沒收銷燬從刑規定及第二十條以下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等規定，亦均符合上開立法目的。惟該條例第十六條所規定：「裁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處以其所誣告之罪之刑。」之處罰，因行為人之誣告行為既未造成毒品或其原料、專供施用毒品器具之產生、散布及存在等情形，亦無造成他人或自

己施用毒品而損及健康之危險，核與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無涉。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為刑事特別法，有其特殊立法目的，該條例規定所科處之刑罰必須檢驗其是否合乎此特殊目的，若不符此特殊目的，卻以該條例所定之刑罰加諸於行為人，即有可議之處。例如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之行為，雖未侵害個人生命、身體法益，然基於其係煙毒禍害之源，非僅多數人之生命、身體受其侵害，並社會、國家法益亦不能免，危害之鉅，當非個人一己之生命、身體法益所可比擬，此等行為具有高度不法內涵外，更具有暴利之特質，僅藉由長期自由刑措置，無法達成肅清防制之立法目的，其關於死刑、無期徒刑之法定刑，乃符合「比例原則」，而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無牴觸，為司法院釋字第四七六號解釋所明示。上開解釋認為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

之行為具有高度不法內涵，而認為處以死刑、無期徒刑之重度刑罰並未違反該條例之立法目的，而有其立法必要性，通過憲法價值檢證，並不違反憲法所定之「比例原則」。然而，誣告行為既未符合該法之特殊立法目的，亦即不符合前揭司法院釋字第四七六號解釋所論述之基於肅清防制、嚴禁毒害之立法目的，則行為人涉犯誣告他人販賣第一級毒品，卻依所誣告之罪即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而論處死刑、無期徒刑之法定刑，所處之刑與立法目的無關，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中「目的正當性」之原則。

(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處以其所誣告之罪之刑。」之處罰，與該條例之特殊立法目的無涉，已見前述，其所欲處罰者係行為人之誣告行為。按誣告行為通說認為其所侵害之法益，一則在使國家司法機

關開始無益之審判或偵查，並有可能因誣告使審判或偵查機關，對於被誣告人為錯誤之裁判或不利之處分，二則使被誣告人將因開始審判或偵查程序，使其蒙受精神或物質上之損害，而同時侵害國家法益與個人法益。我國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之規定，已就誣告行為之罪刑為一般之立法判斷，若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偽造、變造證據並使用之，而實施誣告者，仍只論以該條第一項之誣告罪。要言之，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六條相同之構成要件事實，若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其法定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處罰，首先需先考量行為人所誣告之他人罪名係構成

該條例何種罪名，再視該罪名法定刑為何，始決定誣告行為人之法定刑，造成罪、刑之間僅因所誣告之罪不同而異其標準，缺乏客觀之關聯性，此姑且不論，在本案行為人誣告他人販賣第一級毒品者，卻需以販賣第一級毒品之法定刑處以死刑、無期徒刑。在與前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特殊立法目的無涉之情形下，國家對行為人誣告罪之處罰，形式上卻同時存有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與死刑、無期徒刑之二種手段足以選擇，理應採取對行為人侵害最小之手段為之，捨棄刑法所定法定刑不用，卻處以死刑、無期徒刑之法定刑，顯然違反「比例原則」中「手段必要性」之原則。

(三) 我國刑法科處死刑、無期徒刑之罪名，除規定於刑法分則第一章內亂罪、第二章外患罪之各罪以外，僅有如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劫持航空器致死罪、第二百二十六條之

一妨害性自主故意殺害被害人罪，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項濫用追訴處罰致死罪、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項強盜致死罪、第三百三十二條強盜罪結合犯、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三項後段海盜致重傷罪及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二項擄人勒贖致人於死或重傷罪，其所侵害之法益若非關於國家存亡而可能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受到重大危害者，即屬重大暴力犯罪而侵害人之生命、身體法益者。而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致死罪、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劫持航空器罪及第二項劫持航空器致重傷罪、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三項危害飛航安全致死罪、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妨害性自主致死罪、第二百七十一條殺人罪、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擄人勒贖罪，其均具有重大暴力性質而侵害人之生命、身體法益，最低法定本刑尚且為十年或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又其他特別刑法如懲治盜匪條例第三條之二級盜匪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三項意圖供犯罪而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槍砲罪（另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解釋不違憲在案），設有死刑、無期徒刑之法定刑規定；懲治盜匪條例第四條三級盜匪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製造、販賣、運輸槍砲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持械拒捕或受檢傷害人致死或重傷罪，其最低法定刑亦為七年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上述特別刑法規定之重度刑罰，乃考量該等行為對社會治安之重大危害所設，部分行為並非直接侵害人之生命法益，仍不免於科以死刑、無期徒刑是否妥適之疑義，然至少均屬重大暴力犯罪而對人之生命、身體法益有高度侵害之危險存在。相較於上述處以死刑、無期徒刑，甚至最低法定刑為七年

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法及特別刑法規定之犯罪，誣告他人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並未具有暴力犯罪之性質，亦未對人之生命、身體法益有實際侵害或侵害之危險存在，卻論以相同於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死刑、無期徒刑之法定刑，罪、刑之間並不相當且輕重失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中之「限制妥當性」原則。

三、聲請人認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六條規定違反「平等原則」之理由

（一）從該條例規定與刑法規定之比較而言，同屬誣告行為，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之法定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已見前述。是誣告他人殺人者，係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誣告他人強制性交故意殺被害人者，亦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誣告他人強盜致死者，仍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且即使行為人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上述之罪，因該等行為均屬

誣告行為之一部，並不影響其法定刑。則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罪者，為何需科以死刑、無期徒刑之刑度，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六條時，立法理由並未予以說明。相同之事由，應為相同之處理，始符「平等原則」要求禁止差別對待之理，同屬誣告行為，僅因誣告他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即異於刑法規定之處罰，顯然違反「平等原則」。

(二) 從該條例規定本身而言，同屬誣告行為，若誣告他人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無期徒刑；誣告他人販賣第二級毒品者，則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誣告他人施用第一級毒品者，係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誣告他人施用第二級毒品者，卻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樣是誣告他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僅因誣告內容係販賣或施用、係第一級毒品或第二級毒品，即異其

刑罰，將使行為不法內涵之本質相同者，卻分別科處不同之刑度，明顯抵觸「平等原則」。

(三) 另外加以補充者，乃我國刑事特別法中亦有類似誣告之特別規定，例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該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處以其所誣告之罪之刑，採取與本案聲請對象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六條相同之立法模式；然該條第一項後段卻規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其他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最高法定刑與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誣告罪相同。而貪污治罪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則採取加重刑罰之立法模式。若謂刑事特別法有必要採取異於

刑法規定誣告行為之刑罰固定之立法模式，則何以針對社會經濟、治安有重大危害之特別立法如懲治走私條例、懲治盜匪條例等均未見類似之規定；而貪污治罪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卻採取加重刑罰之模式；檢肅流氓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亦對於誣告他人流氓行為處以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相同之刑罰模式；更遑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前、後段明顯不同之立法模式。立法者究竟係出於何種價值判斷而在各種刑事特別法採取了上述三種不同之立法模式：依其所誣告之罪之刑、依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依刑法規定加重其刑，相關立法理由並未見有清楚之說明，從我國刑事特別法對於誣告行為科處刑罰之紊亂立法，更可說明立法者並非基於合理之價值判斷而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同為誣告行為，無合理之理由卻為不同

肆、結論

之刑罰規定，顯然違反「平等原則」，然因本案所涉及者僅限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其他規定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是否亦有相同之問題而違反「平等原則」，不在本案聲請意旨範圍內，僅供補充說明，附此敘明。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係承襲原肅清煙毒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而來，而早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之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十條、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一條即已為相同之規定，歷經原肅清煙毒條例數次修正，僅條文順序有所變動，「裁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處以其所誣告之罪之刑」之內容均屬相同（註一）。此種「誣告反坐」之同害刑主義之立法例，在我國傳統法制中，如曹魏律：「囚徒誣告人，反罪及親屬；異於善人，所以累之，使省刑、息誣也。」晉律：「誣告謀反者，反坐。」

後魏律：「諸告事不實，以其罪罪之。」屢見不鮮，並沿用至唐律、明律及清律（註二）。此種不問誣告行為本身之性質、侵害法益之程度而科其所誣告罪之刑，並未見於我國仿照歐陸法體系而制定之現行刑法中，正足以說明在現代憲法及刑法價值觀下，行為人負擔之刑事責任應以其行為本身之惡害程度給予非難評價，而非以「誣告反坐」此種強調威嚇、同害之原始應報刑思想對於行為人科以違反如前述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之刑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六條仍殘留此種「誣告反坐」之立法規定，實與現代憲法及刑法價值互相矛盾。

舊法時期之實務見解曾表示：「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誣告罪，除具備刑法上普通誣告罪之條件外，尚須具備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之特別要件，方能成立，若僅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他人犯禁煙治罪暫行條例之罪，並無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之行為，只應成立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之普通誣告

罪，不能遽以該暫行條例之誣告罪相繩」（最高法院三十年上字第三四七二號判例參照）。目前一審法院有援引該判例意旨而僅論以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之誣告罪者（註三），亦有直接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六條予以科刑者（註四）。或有認為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之構成要件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六條之構成要件規定不同，若無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之行為，自可適用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之誣告罪科刑，不至於造成「情輕法重」之判刑結果出現。然而，即便是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而為誣告，其本質上仍為誣告行為之一部分，已見前述說明。單純從形式上比較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六條之構成要件而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六條並無違憲云云，顯然未就誣告行為本質予以認識，不足為取；況若行為人確有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而誣告他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者，一樣會面臨是否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六條之問題。

綜上說明，聲請人認為系爭規定本身明顯牴觸「比例原則」、「平等原則」，違反現代憲法及刑法價值，若任由此種違憲立法存在於法律規定中，不啻為強調法治原則、人權保障之現代國家法制上一大諷刺。聲請人基於對系爭規定有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提出上述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爰請鈞院本於「憲法守護者」之地位，宣告系爭規定違憲，以保人民權益。

伍、註釋

註一：歷次修正內容及情形，參見「重要刑事法律新舊條文彙編」第三九九、四〇〇頁，最高法院印行，民國八十年五月出版。

註二：相關說明，參照戴炎輝「中國法制史」第三一、三二及一二〇頁，三民書局，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版。

註三：如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訴字第十三號判決、八十八年度訴字第一九六號判決。

註四：如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二九八號判決。

此致

司法院

聲請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法官 林俊廷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聲請書附件略)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GPN：

2000100002

定價：

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